

苏州澳洋公益基金会项目 专项经费使用协议书

甲方：苏州澳洋公益基金会

乙方：上乘医疗科技（上海）有限公司

根据 2020 年 苏州澳洋公益基金会项目申报工作的有关规定，经反复沟通和协调，甲、乙双方达成如下协议：

第一章 总则

1.1 经审批，甲方须拨付款项¥伍万元整（人民币：50000）给乙方，用于执行苏州澳洋公益基金会项目（项目申请书见附件一）；

1.2 资金将分二次拨付，签署项目资助协议后拨付总金额的 80%，项目结束评估通过后拨付总金额的 20%；

1.3 乙方应在款项拨付的同时向甲方开具发票。

1.4 项目委托期限：2020 年 10 月 15 日至 2021 年 4 月 30 日。

第二章 权利和义务

甲方权利和义务

2.1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项目进展及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审查，或委托第三方对乙方的财务进行审计，乙方应保存详细的财务记录，包括项目所有财务交易及支出的票据，并准许